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委文件

师纪发〔2016〕7号

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在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严格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、机关各党总支、实验中学党委、实验小学直属党支部:

2016年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即将来临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问题，切实履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根据省高校纪工委、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《关于2016年“中秋”、“国庆”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坚持不懈纠正“四风”开展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》有关精神，现就“两节”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化规矩意识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坚决纠正“四风”问题，是一项长期任务，切不可有丝毫松懈。尽管整治“四风”取得明显成效，但反“四风”工作形势仍不容乐观，有的“四风”问题变通变异、花样翻新，有的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，心存侥幸、顶风违纪。中秋、国庆是“四风”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节点，极易反弹回潮。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，要强化规矩意识，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高度，深刻认识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克服盲目乐观和麻痹松劲情绪，保持定力、持续加压，扭住不放、一寸不让，深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。

二、严格遵守纪律。全校各单位和领导干部要切实严守纪律和规矩，不折不扣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、土特产等各类节礼；严禁接受可能影响秉公用权的单位和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(卡)、电子礼品(卡)和支付凭证；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；严禁以任何名义和借口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；严禁借婚庆事宜、子女升学、生日寿诞、乔迁等名义大操大办、收受礼金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；严禁用公款办豪华、奢侈的节庆活动；严禁参与赌博等低级趣味活动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、高消费娱乐场所等。

三、切实负起责任。全校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把进一步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，作为当前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，加强廉政教育，通过召开会议、廉政约谈、廉政承诺、签字背书等行之有效的方式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、提醒、监督和管理，做到早部署、早预防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。各单位“一把手”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亲自过问、部署节日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，其他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承担起分管责任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严于律己，以上率下，敢抓敢管，切实负起领导责任。学校有关职能部门，要履行好监管职责，发挥好监督作用，紧盯“四风”新动向新表现，创新监督方式，拓宽监督渠道，提高监督实效，对不收敛、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者，坚决查处。

四、强化执纪问责。省高校纪工委、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印发了《关于2016年“中秋”、“国庆”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坚持不懈纠正“四风”开展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》，要求全省各高校，“两节”期间在开展自查的基础上进行校际互查。与此同时，省高校纪工委、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还将抽调部分单位的纪检、财务、审计人员组成督查组，对部分高校进行抽查。按照中央关于锲而不舍、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和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列入纪律审查重点，对中秋、国庆期间“踩红线”“闯雷区”

的顶风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做到要求不能低，执纪不能宽。校纪委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，既追究直接责任，又追究领导责任；既追究主体责任，又追究监督责任，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。坚决防治“节日腐败”，遏制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以正风肃纪、廉洁过节的实效取信于民。

监督电话：0357—2051043

电子邮箱：sxnujiwei@163.com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山西师范大学监察室

2016年9月14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全校各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6年9月14日印发
